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全区机要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XZHY-DL-20230408)

项目所在地区: 西藏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全区机要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25.97516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内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全区机要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该项目需为区机要局及 7 地市分公司机要设施设备的改造。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含设备性能、系统方案等工程的全部设计工作)、供货、运输、现场接卸、开箱验收、土建、安装、调试、验收、保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同时也包括拆除原有的道闸装置提供新系统相关资料及维护专用工具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为准。本项目因无施工图,改造内容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全区机要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全区机要设施设备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即可)。

3.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监控、安防设备安装等相关经营范围,并提供监控、安防设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资料,

4. 需提供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近三年承接过的项目无转包、分包及欠薪信访等不良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可不需分别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监控、安防设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5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西藏泓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城东小区 7 栋 2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西藏泓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城东小区 7 栋 2 号）

七、其他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全区机要设施设备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HY-DL-2023040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全区机要设施设备改造项目，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招标编号：XZHY-DL-20230408。招标代理机构为西藏泓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针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内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全区机要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该项目需为区机要局及 7 地市分公司机要设施设备的改造。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含设备性能、系统方案等工程的全部设计工作）、供货、运输、现场接卸、开箱验收、土建、安装、调试、验收、保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同时也包括拆除原有的道闸装置提供新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及维护专用工具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为准。本项目因无施工图，改造内容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2.2 本项目工期为：80 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及招标人技术规范要求，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

2.4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分包段。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 最高限价（含税）：项目总预算为 3259751.60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陆角），其中设备类最高投标限价为 2808054.00 元，土建类最高投标限价为 451697.60 元。

2.7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详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2 资质要求：

3.2.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3.2.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即可）。

3.2.3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监控、安防设备安装等相关经营范围，并提供监控、安防设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资料，

3.2.4. 需提供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材料。

3.2.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近三年承接过的项目无转包、分包及欠薪信访等不良记录。

3.2.6. 2020 年 4 月至今，无行政处罚记录，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行政处罚记录名单”、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④“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截图和 ⑤“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信息记录。

3.2.7. 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2.9 供应商未被中国邮政企业列入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管理限制范围。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实行进行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每日上午10时00分至13时00分，下午15时30分至1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城东小区7栋2号。

5.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持有以下资料向招标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资料需无线胶装成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可不需分别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监控、安防设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5.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5.5 本项目不接受邮购报名。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10时00分，提交到西藏泓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城东小区7栋2号）。

6.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6.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3.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或者未按照合法渠道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和西藏商报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33 号

电 话：0891-6241229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泓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城东小区 7 栋 2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88213861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33 号

联 系 人：/

电 话：0891-624134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泓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城东小区 7 栋 2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15882138616

电子邮件：24694947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仕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泓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